

湘潭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 机构设置：湘潭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局机关设 15 个内设机构；下属 3 个二级单位：执法大队、投诉举报中心、湘潭县产品商品检验检测中心；派出机构：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所 6 个。

人员编制情况：在职 17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2 人，事业编制 57 人，工勤人员 8 人；离退休人员 78 人，遗属 14 人。

(二)、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建设规划；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3、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备案。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以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工业产品、计量、特种设备、广告等行政审批。

4、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组织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非法直销和传销、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等经济违法行为、负责烟草市场整治，查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标准、计量、特种设备、认证认可等方面 的违法行为。

5、负责受理对市场主体的违法行为、损害消费者利益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处理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相关的投诉和举报；推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特种设备、消费维权等方面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负责相关突发事件（事故）的监测监控、安全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统一发布重大安全信息；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相关事故调查处理；调解消费纠纷，提供政策咨询，开展消费维权工作，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

6、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督促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指导乡镇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组织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和指导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7、负责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生产、流通环节的食品抽检工作；组织开展问题食品的召回工作。

8、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管理规范及标准；组织实施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制度；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状况调查评价；负责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9、负责保健食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化妆品的卫生监督管理。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10、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检查；负责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再评价和淘汰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

11、负责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和健康管理的监督。

12、负责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事项的监督管理；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和配合查处应当取得前置、后置许可而未取得的非法经营行为。

13、负责市场合同和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负责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受理合同纠纷调解，开展合同行政指导；负责动产抵押登记管理及拍卖行为、经纪人、经纪机构和经纪活动的监督管理。

14、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

15、负责商标、特殊标志、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负责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的推荐工作；查处违法

广告；指导广告业健康发展。

16、负责质量监督工作。承担辖区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责任，负责产品质量宏观管理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对产品（商品）实施质量监督抽查、按相关规定进行结果公布、跟踪检查和对不合格企业的后续处理；组织名牌产品推荐。

17、负责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标准的实施和监督管理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协调和指导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负责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负责组织机构代码、物品条码和产品防伪的推广应用和监督；负责地理标志产品的监督管理。

18、负责计量管理工作。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组织量值传递；负责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负责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负责认证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合格评定工作；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19、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负责特种设备监督工作及节能监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安全技术规范、先进管理方法及相关标准的宣传推广；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0、领导和管理下属单位和派出机构的工作；指导与本局业务有关的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监督相关中介组织。

21、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22、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单位全年总收入2975.63万元，比上年增加706.34万元。总支出3009.38万元，比上年增加597.14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单位总收入2975.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867.84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96.38%。其他收入107.78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3.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单位总支出3009.3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55.4万元，占总支出的51.7%；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572.99万元，占总支出的19.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60.38万元，占总支出的18.6%；其他资本性支出320.61万元，占总支出的1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2867.84万元，比上年增加753.3万元。总支出2867.84万元，比上年增加604.6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财政拨款总支出2867.84万元，比上年支出决算增加604.62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年财政拨款总支出2867.8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55.4万元，占总支出的54.2%；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565.19万元，占总支出的19.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26.65万元，占总支出的14.9%；其他资本性支出320.6万元，占总支出的11.2%。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2867.84 万元，比年初增加 635.47 万元。

增加原因是人员调入、工资调标、追加项目及项目资金、恤恤金发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单位基本支出 230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22.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65.9%；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8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2.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9%；其他资本性支出 53.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单位“三公”经费总额为 124.2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8.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4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0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7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8.61 万元。

2016 年比 2015 年“三公”经费增加 4.1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18.95 万元，减少原因是因为原工商、质监、食药监局机构改制三局合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 23.05 万元，增加原因是因为原工商、质监、食药监局机构改制三局合一，监管任务重，车辆老旧，维修成本及油料费用增加。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情况

国内公务接待 827 批次，接待 9924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单位没有新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保有 24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4.91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321.8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53.09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6.8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原工商、质监、食药监局机构改制三局合一。

2、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2.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9.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48 万元。主要项目有：公务用车运行费用、购置办公用品、房屋修缮。采购支出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标准进行，采购程序公开透明。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5 台。11 月实行车改后，我局只保留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台。因车改车辆由政府统一进行拍卖，车辆核销手续不齐，暂未做固定资产核销的账务处理。

4、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在经费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会计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量入为出，合理安排各项收支，精打细算，把有限的资金全部都用在刀刃上。

湘潭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